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5

第 7 期 (总第1074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阳县东门街等为浙江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的通知
(浙政发〔2015〕3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7 号) (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十方面民生实事
责任分解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20 号) (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浙商总部回归和资本回归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21 号) (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22 号) (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25 号) (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4 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
先进单位的通报(浙政办发〔2015〕26 号) (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工作要点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5〕28 号) (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阳县东门街等 为浙江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的通知

浙政发〔2015〕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各地发掘推荐了一批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街区、镇申报浙江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经研究,同意平阳县东门街等 2 处为浙江省历史文化街区,建德市梅城镇等 7 处为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的保护与管理。有关县(市、区)要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及时编制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名镇保护规划并依法报批。在规划和建设中,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注重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名镇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特色肌理和空间尺度,切实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不得进行任何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保护不相协调的建设活动。省建设厅、省文物局要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规划、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17 日

浙江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单

一、浙江省历史文化街区(共 2 处)

平阳县东门街

平湖市南混堂弄

二、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共 7 处)

建德市梅城镇

宁波市鄞州区鄞江镇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
桐乡市崇福镇
永康市象珠镇
松阳县古市镇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浙江省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社会保险监督工作,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切实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熊建平(副省长)

副主任:吴顺江(省人社保厅厅长)

傅晓风(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委员:

(一)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

魏跃华(省财政厅副厅长)

龚和艳(省人社保厅副厅长)

陈棉权(省审计厅副厅长)

王 俭(省地税局副局长)

(二)省人大代表

刘国红(省十二届人大代表、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

(三)省政协委员

张雪樵(十一届省政协常委、省政协社法委副主任)

(四)民主党派代表

徐建明(民革省委会委员、浙江天建律师事务所主任)

林晓燕(民进省委会组织处处长)

(五) 省级参保单位代表

冯俭青(省农信联社副主任)

宋宏炯(省物产集团董事长)

王 骏(省建设集团董事长)

陈纯跃(浙江出版集团副总裁)

沈 希(浙江工业大学人事处处长)

王乃信(省肿瘤医院副院长)

(六) 参保职工代表

俞 洁(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刘剑辉(省能源集团)

张国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七) 工会代表

方冬子(省总工会保障部部长)

(八) 专家代表

何文炯(浙江大学教授)

黄东胜(省人民医院院长、教授)

浙江省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人社保厅,龚和艳兼任办公室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1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十方面 民生实事责任分解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2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和《十方面民生实事责任分解》已经省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抓好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对全面推进政府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具体职责,细化工作方案,密切协同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省政府办公厅将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推动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28 日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一、李强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建立健全“四张清单”动态调整机制,重点推进权力清单“瘦身”、责任清单“强身”、浙江政务服务网功能提升,着力提高行政效能,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委办、省发改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法制办。列第一位者为工作牵头单位或汇总单位,下同)

2. 建立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责任单位:省编委办)

3. 加强部门职责体系和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各级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责任单位:省编委办、省法制办)

4. 贯彻落实好新预算法。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5. 严格控制和审计公务消费。(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台办、省人社保厅、省审计厅、省外事侨务办)

6.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实施生态环境财政奖惩制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环保厅)

7. 进一步加大“四风”整治力度,高标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我省“28 条办法”“六项禁令”要求,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严格依法规范行使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全面整治庸政怠政。(责任单位:省纪委(省监察厅)、省人社保厅)

8.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最低补偿标准提高到每亩 30 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林业厅)

二、袁家军常务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9. 全面实行企业“零地”投资项目政府不再审批,全面实行企业独立选址项目高效审批,积极探索企业非独立选址项目市场化要素供给机制和政府不再审批办法,建立健全以市场准入标准为基础,以施工监管、竣工验收、开工许可为主要内容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法制办、省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 总结海宁、平湖、德清、开化、淳安等地改革试点经验,制订综合改革方案,全面推广要素差别化定价制度、企业分类指导制度和生态环境财政奖惩制度。(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林业厅、省物价局、省金融办、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淳安县、德清县、平湖市、海宁市、开化县政府)

11. 积极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建设厅)

12. 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探索利用社会资本建设大项目的体制机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金融办)

13. 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启动实施桐庐县基层社会治理机制改革创新试点。(责任单位:省综治委、省民政厅、省政府研究室,桐庐县政府)

14. 启动实施海盐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政府研究室,海盐县政府)

15. 积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的实施。(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外事侨务办、省经合办)

16. 大力推进宁波—舟山港一体化,积极推进全省沿海港口、义乌国际陆港的整合与建设,积极谋划和推进港口经济圈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海投集团,宁波市、舟山市、义乌市政府)

17. 加强江海联运、海陆联运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工作推进组成员单位,宁波市、舟山市政府)

18. 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加强长三角区域合作交流,切实加强人才、科技、信息、金融、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对接,重点做好对接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建立江南水乡联动保护机制等相关工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旅游局、

省金融办、省经合办)

19. 联动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与舟山群岛新区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 加快推进民营绿色石化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民营绿色石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1. 加快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推进能源结构优化、技术进步和体制创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物价局、浙江能源监管办、省能源集团、中石油浙江分公司、中石化浙江分公司)

22. 深入实施能源“双控”制度,进一步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节能降耗约束性指标。(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机关事务局、省电力公司)

23. 积极参与“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台办、省农办、省经信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温州市、衢州市、丽水市政府)

24. 继续做好援藏援疆援青援川等对口支援工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合办、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5. 大力发展环保、健康产业。(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

26. 加快规划建设一批特色小镇。按照企业主体、资源整合、项目组合、产业融合原则,在全省建设一批聚焦七大产业、兼顾丝绸黄酒等历史经典产业、具有独特文化内涵和旅游功能的特色小镇,以新理念、新机制、新载体推进产业集聚、产业创新和产业升级。(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委宣传部、省农办、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省政府研究室、省金融办)

27. 实施省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区、高新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工业园区优化提升计划,进一步明确各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亩均产出标准和节能减排标准,建立健全与之相应的要素配置机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28. 深入实施“411”扩大有效投资行动计划。切实抓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积极推进铁路建设“八八计划”、杭甬综合交通枢纽、宁波—舟山港集疏运体系等国家重大工程包建设。加强重大产业项目谋划和建设,重点抓好一批高端制造业大项目。(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推进协调小

组成成员单位,杭州市、宁波市、舟山市政府)

29. 加强激发民资、对接央企等工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金融办、省经合办)

30. 制订实施“燃煤电厂‘近零排放’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力争到2017年,全省所有燃煤电厂和热电厂实现清洁排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物价局、省电力公司、浙江能源监管办、省能源集团)

31. 深入实施交通拥堵治理工程,坚持公交优先,以“智慧交通”为抓手,进一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责任单位:省治堵办、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32. 加强远洋船队建设。(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省物产集团、省能源集团、省交通集团,宁波市、舟山市政府)

33.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普法工作。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发改委、省工商局、省法制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34. 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开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信访局、省监察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法制办、省法院、省检察院)

35. 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网络监管,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活动、宗教极端违法犯罪、涉及民生犯罪、涉黑涉拐涉枪和“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重大活动、节假日、人员密集场所等公共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省综治委、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省经信委、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法院、省检察院)

36. 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完善政府立法机制,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责任单位:省法制办)

37.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综合执法,大幅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积极探索和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责任单位:省编委办、省人社厅、省法制办)

38. 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

39. 加强财政预算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

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单位:省政府信息公开办、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

40. 支持驻浙部队和武警部队建设,做好国防建设、国防教育、国防动员等工作,大力推进军民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国动委综合办、省国防教育办)

三、熊建平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41. 认真实施杭州、宁波、温州和金华—义乌都市区规划纲要,加快中心城市功能平台建设和都市区轨道交通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中心城市与都市区内各市县一体化发展。支持湖州、嘉兴、绍兴、衢州、舟山、台州、丽水等区域中心城市加快发展,不断提高集聚能力。(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巿和义乌市巿政府)

42. 加强美丽县城建设,深化中心镇扩权改革,推动特大县域镇区规划调整。(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编委办、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

43. 大力开发地下空间。切实做好人民防空工作。加强城市绿道网建设。(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人防办)

44. 积极推进住宅产业化,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

45. 制订实施“创无违建县三年行动计划”,力争到2017年有30%的县(巿、区)建成“无违建县”。(责任单位:省“三改一拆”办、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

46. 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处理。(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47. 创新住房保障机制,支持各地把部分存量房转为公租房。(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48. 加强村庄规划和农房设计,切实抓好千村“浙派民居”改造,抓好1000个古村落和10000幢古民居保护,抓好古道、古桥、古井等古建筑和古树名木保护。(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农办、省文化厅、省消防总队)

49. 制订实施“消灭黑臭河和劣V类水三年行动计划”,加大黑河、臭河整治力度,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和截污纳管,全面推进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加强重污染行业整治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到2017年消灭黑臭河,省控监测断面劣V类水比重下降到5%左右。(责任单位:省治水办、省农办、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

50. 深入开展“四边三化”行动。(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农办、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旅游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51. 创新减排机制,完善区域性环境治理联防联控机制,在全省各县市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财政收费制度,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52. 进一步加强生态环保领域的投资,促进生态环境持续好转。(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浙江生态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3. 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工作,研究制订鼓励人才创业特别是海内外高端人才、青年人才创业的政策举措,加快形成创新驱动创业、创业促进创新的体制机制,使浙江成为全国高端人才创业创新高地。(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54. 完善促进就业、鼓励创业、自主择业的体制机制,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和失业人员的就业服务工作。(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55. 建立健全行业平均工资信息发布制度、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和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促进职工工资稳步增长。适时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标准。(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总工会)

56. 加快社会保障体制改革。实施全民参保登记,加快社会保险制度城乡统筹,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积极推进社会保障从制度全覆盖提升到人的全覆盖。(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

57. 加快养老服务体系,重点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进一步做好双拥优抚工作。(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人社厅)

58.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探索建立巨灾保险制度。(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人防办、省应急办、省金融办、浙江保监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消防总队)

四、黄旭明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59. 坚持高效生态农业发展方向,加快建设绿色农业强省。坚持农民主体,尊重经济规律,加大政策扶持,突出绿色发展,进一步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

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60. 稳定粮食生产,落实新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守住粮食安全红线。(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粮食局)

61. 优化种植业、提升畜牧业、发展现代林业、拓展远洋渔业、修复振兴浙江渔场,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环保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62.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禁止毁林开垦,启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63. 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和现代种业发展,推进农业机器换人。(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64. 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

65. 联动推进农村“三权到人(户)、权跟人(户)走”制度改革和户籍制度综合改革,有序开展农民自愿有偿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以及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等改革试点,积极推进宅基地空间置换,促进农民增收和有序转移。积极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责任单位:省农办、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金融办、省供销社、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66. 加快培育新型农民,加强农民培训。(责任单位:省农办、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厅)

67. 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切实抓好万村污水治理及环境整治,加快建设美丽乡村。(责任单位:省农办、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林业厅)

68. 突出生态绿色导向,鼓励和支持衢州、丽水等浙西南山区走生态富民之路。(责任单位:省农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林业厅,衢州市、丽水市政府)

69. 制订实施“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力争到2017年改善提升农业“两区”土壤质量。(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70. 研究制订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基础的新型扶贫机制。(责任单位:省农办、省民政厅)

五、郑继伟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71. 加快教育体制改革。(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改委)

72. 高标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化,大力实施第二轮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大标准化中小学校建设力度,办好特殊教育。(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73. 高质量推进高等教育大众化、普及化,认真组织高考招生制度改革试点,加快重点高校建设和重点学科专业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74. 建成浙江音乐学院。(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编委办、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75. 高起点推进职业教育社会化,鼓励和支持大企业大集团参与职业院校改革发展,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国资委)

76. 高水平推进终身教育网络化,建立健全以社区为基础、以互联网为载体的终身教育体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农办、省民政厅)

77. 加快卫生体制改革。(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发改委)

78. 加强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建立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长效机制,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完善合理分级诊疗模式,鼓励社会办医。(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79. 积极发展中医药事业。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选择若干县市,开展做强做优公益性医院、放开放活营利性医院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发改委)

80. 加快文化体制改革。(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81.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

82. 全面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股份制改造,大力发展民营文化企业,促进文化产业加快发展。(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83. 加强乡土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技艺保护传承工作。(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人社保厅)

84. 积极推进全民健身,做好奥运会备战工作,加快发展体育产业。(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改委)

六、朱从玖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85.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发改委)

86. 积极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以港口、交通等投资营运平台建设为突破口,推进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整合重组。(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交通集团、省海投集团)

87. 大力发展金融产业。(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

88. 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加快股份制改革、参与国有企业改革。(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发改委、省国资委、省工商局、浙江证监局、省工商联)

89. 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发改委、省金融办、浙江证监局)

90. 加强企业与科技、金融双对接。(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

91. 推动温州金融综合改革。积极发展民营银行。(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温州市政府)

92. 大力实施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战略。研究制订浙江标准,积极打造“浙江制造”品牌,加快培育一批龙头大企业、品牌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工商局)

93. 继续大力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加大小微企业扶持力度,积极化解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着力提高浙江经济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地税局、省金融办、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

94. 加强食品药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七、梁黎明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95. 推进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商务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浙江海事局、省边防总队)

96. 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两类规则,构筑开放型经济新体系。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绿地投资、并购投资、证券投资、联合投资等多种形式的对外投资,支持企业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加大国际营销体系建设力度,加强“名特优”产品出口,在全球逐步打响“浙江制造”品牌。(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外事侨务办、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金融办、省经合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省侨联)

97. 支持企业加强先进技术、关键装备、能源资源进口,加大利用外资外智力度,充分发挥企业招商引资主体作用,积极引进优质外资项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省外事侨务办、省侨联)

98. 推动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金融办、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省边防总队,义乌市政府)

99. 进一步加强与港澳台的经贸合作。办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台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环保厅、省文化厅、省外事侨务办、省旅游局、省金融办、省经合办、省贸促会,宁波市政府)

100. 切实做好我省企业和公民海外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加强和谐侨团建设。(责任单位:省外事侨务办、省商务厅、省侨联)

101. 稳步推进“义新欧”中欧班列运行常态化。(责任单位:义乌市政府,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外事侨务办、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省邮政管理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102.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合作,支持杭甬温等节点城市与沿线国家相关城市开展友好结对交流,深化务实合作。(责任单位:省外事侨务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贸促会,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政府)

103. 创建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杭州市政府)

104. 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办、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团省委、省农信联社)

105. 加快设立义乌国际邮件互换局和国际邮件交换站。(责任单位:杭州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省邮政管理局、省邮政公司,义乌市政府)

106. 大力发展旅游产业。(责任单位:省旅游局、省财政厅)

107. 推进与周边省市的合作交流,促进浙皖闽赣交界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文化旅游发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省政府研究室、省经合办)

108. 完善山海协作机制。(责任单位:省经合办、省农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

109. 加强浙商回归工作。(责任单位:省经合办、省外事侨务办、省工商局、省工商联)

110. 办好第三届世界浙商大会。(责任单位:省工商联、省外事侨务办、省工商局、省经合办、省侨联)

八、分管工业、科技、安全生产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11. 加强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未来科技城、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嘉兴科技城、舟山海洋科学城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中心城市谋划建设新的科技创新平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杭州市、宁波市、嘉兴市、舟山市政府)

112.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完善重点企业研究院扶持政策,充分发挥大企业创新骨干作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

113. 大力发展网上技术市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委)

114. 积极推进应用型技术研发机构市场化、企业化改造,推进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和服 务向社会开放,加快建设区域创新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115. 研究制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和生产应用力度,联动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风险投资机制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

116. 创建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责任单位:杭州市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杭州海关)

117. 大力发展信息、时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118. 加快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9. 把发展以互联网为核心的信息经济作为重中之重,加快培育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产业,加快发展电子商务、软件、信息产品制造等产业。(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120. 办好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支持桐乡创建国家互联网创新发展试验区。(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桐乡市政府)

121. 支持宁波加快建设中意产业园、温州加快建设中韩产业园、衢州加快建设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积极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外事侨务办,宁波市、温州市、衢州市政府)

122. 深入推进“四换三名”，打好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组合拳，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123. 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工业经济向中高端方向发展。（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安监局）

124. 研究制订加快技术改造的政策意见，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大规模、高强度技术改造。（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

125. 创新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责任单位：省安监局、省公安厅、省应急办、省消防总队）

十方面民生实事责任分解

一、加大雾霾治理力度

1. 50% 的省统调燃煤机组启动实施“近零排放”技术改造，30% 实现清洁排放，淘汰改造燃煤小锅炉。（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质监局、省物价局、省电力公司、浙江能源监管办、省能源集团）

2. 基本淘汰黄标车。（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3. 做好油品升级相关工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环保厅、中石油浙江分公司、中石化浙江分公司）

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和餐桌安全治理

1. 新改造 200 家城镇农贸市场为放心市场。（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 500 家城区农贸市场建成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免费向公众开放。（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

3. 大型、特大型餐饮企业和学校食堂的阳光厨房建设率达到 30%。（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教育厅）

三、加强水环境治理

1. 基本完成全省 5000 公里黑河、臭河治理。全省劣 V 类水质断面比率下降 1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省治水办、省环保厅、省水利厅）

2. 钱塘江、太湖流域未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实施一级 A 提标改造。（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环保厅）

四、加快电商服务网络建设

在城乡社区新建 6000 个以上“E 邮柜”等电子商务投递终端,解决电子商务“最后一百米”问题。(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邮政公司)

五、改造提升农村公路,积极发展公共交通

1. 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等级 3000 公里以上,完成路面维修 3000 公里以上,实施安保工程 3000 公里以上,建成港湾式停靠站 3000 个以上。(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2. 加大公共交通工具投放,加密公交车次,设区市公交分担率平均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责任单位:省治堵办、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六、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理

1. 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受益农户 110 万户以上。(责任单位:省农办、省环保厅)

2. 设区市城区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达到 50%。(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七、加强低收入群众和困难群众帮扶

1. 打好扶贫攻坚战,基本消除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 4600 元的贫困现象。(责任单位:省农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比提高 8% 以上。(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3. 将无人抚养和贫困家庭重残、重病儿童优先纳入儿童福利保障范围。(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妇联、省残联)

4. 将就业年龄段无固定收入残疾人生活补贴月标准提高到 125 元。(责任单位:省残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5. 各县(市、区)财政设立临时救助专项资金。(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八、加快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

1. 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物价局)

2. 新增农村文化礼堂 1000 个。(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

3. 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实现村级全覆盖。(责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九、加快养老服务体系

新增机构养老床位 2.8 万张,建设护理型床位 1.5 万张。新建 5000 个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十、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化

1. 标准化中小学校比例提高到 80%。(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2. 在 3000 所中小学校新建加热保温饮水设施。(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3. 改造完成 400 所中小学校塑胶跑道运动场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体育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引导浙商总部回归和资本回归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2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拓展浙商回归领域,不断提升回归项目质量,充分发挥省外浙商支持浙江经济转型升级的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引导浙商总部回归和资本回归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浙商总部回归是指引导省外浙商在我省境内新设立综合性总部、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浙商资本回归是指引导省外浙商将自我积累或联系集聚的资金,以股权、债权形式直接投资,或通过各类金融、投资机构参与省内实体企业、金融机构的新设或增资扩股、基础设施项目融资等。引导浙商总部回归和资本回归有利于拓展浙商回归的范围和领域,有利于破解我省资源要素制约,助推总部、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坚持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做大增量、示范带动”为原则,以省外浙商需求为导向,以市县为实施主体,统一认定标准,创新路径模式,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组织保障,力争 2015—2017 年,新引进浙商总部回归企业 500 家、浙商资本回归 2000 亿元。

二、认定标准和引导路径

(一)浙商总部回归企业的认定标准。浙商总部回归企业是指 2012 年以来省外浙商在我省境内新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并在我省境内汇总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综合性总部、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具体标准如下:

1. 浙商综合性总部回归标准。

(1)承担在全球、全国布局的所有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管理营运、财务结算、支持服务等综合性职能,投资、管理和服务的企业不少于 3 家,其中省外企业不少于 1 家。

(2)营业收入中来自省外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的比例不低于 20%。

(3)一档市(杭州、宁波、温州市,下同)按照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年度入库税收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1000 万元认定;二档市(湖州、嘉兴、绍兴、金华、台州市,下同)按照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年度入库税收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800 万元认定;三档市(衢州、舟山、丽水市,下同)按照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年度入库税收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600 万元认定。

2. 浙商地区总部回归标准。

(1)母公司是注册地在省外的浙商企业,授权履行我省设区市域以上范围的投资、管理、服务职能,下属企业不少于 2 家。

(2)一档市按照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年度入库税收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300 万元认定;二档市按照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年度入库税收分别不低于 800 万元、200 万元认定;三档市按照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年度入库税收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100 万元认定。

3. 浙商功能性机构回归标准。

(1)母公司是注册地在省外的浙商企业,授权承担我省县域以上范围的研发、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物流、支持服务等营运职能。

(2)一档市按照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年度入库税收分别不低于 200 万元、100 万元;二档市按照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年度入库税收分别不低于 150 万元、80 万元认定;三档市按照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年度入库税收分别不低于 100 万元、50 万元认定。

(3)对承担研发职能的功能性机构不作年度入库税收要求。

省外浙商回归设立并开展浙商资本回归业务的金融机构,优先认定为浙商总部回归企业。具有行业领先优势、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或对财政贡献大、行业带动强的浙商回归总部企业,经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特别批准,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引导浙商总部回归的运作方式。

1. 以省外商会联建总部大楼并组织会员企业总部回归。省外商会数量较多、运作规范的市县,可以借鉴永康市浙商回归创业创新中心的运作方式,充分发挥省外商会的

组织功能,动员省外浙商出资在省内联建浙商回归总部大楼,并由商会组织省外浙商入驻设立总部企业,当地政府在确保效益的前提下给予政策支持、工作激励,形成浙商总部企业集聚效应。

2. 以省外商会会长企业牵头建设总部园区带动省外浙商总部回归。有省外知名浙商、知名大企业的市县,可以借鉴青田县青商回归产业园的运作方式,充分发挥知名侨领和商会会长在浙商回归中的引领号召作用,组织带领在外浙商共同筹资建设总部回归园区,并在出资浙商优先入驻园区的基础上带动其他省外浙商总部回归,当地政府在确保效益的前提下给予政策支持,引进培育浙商总部经济。

3. 以现有商务楼宇为载体承接省外浙商总部回归。总部经济基础扎实、总部集聚效应初显、商务楼宇充裕的市县,可以借鉴杭州市下城区等地发展楼宇经济的方式,盘活已有中央商务区和商务楼宇,打造浙商总部回归的承接载体,大力发展以政府主导、市场配置、专业化分工为主的楼宇经济,吸引浙商总部回归,促进浙商总部回归与楼宇经济互动发展。

4. 以省外浙商大型企业在我省境内自建自用总部基地实现浙商总部回归。有总部承接空间或省外浙商大企业资源的市县,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引导省外浙商总部企业在我省境内新建总部园区,将省外总部整体搬迁回归我省境内或新设立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壮大我省总部经济总量。

(三) 浙商资本回归认定形式。

浙商资本回归主要表现为资本运作形态:一是以股权形式直接参与实体企业、金融机构的新设或增资扩股;二是以债权形式直接购买省内企业发行的各类债券;三是通过认购公募、私募投资基金份额及其他金融产品间接进行省内投资;四是以股权、债权或股债结合方式参与省内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等。

(四) 引导浙商资本回归的主要路径。

1. 创建资本回归载体。各级政府要积极推动设立由省内外实力较强的知名浙商发起、主要面向省外浙商募集的专项投资基金或投资主体,并可根据不同投资方向设立若干专业子基金。支持省外浙江商会组建特色型浙商资本回归基金,充分发挥异地商会的组织集聚功能,与专业金融机构合作,打通浙商资本与省内优质投资项目有效对接的通道。鼓励省内金融机构和私募投资机构创新开发以浙商资本回归为主题的金融产品,组织省外浙商理性参与。支持大型浙商企业集团发起设立较大规模的投资基金或投资主体,实行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作为省级层面引导浙商资本回归的主平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 参与省内金融机构改革。鼓励省内各类金融总部机构增资扩股时向省外浙商开放,提高省外浙商的持股比例。支持省外浙商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民营或混合所有制的银行、证券、保险、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鼓励省外浙商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民间借贷服务中心等新型地方金融服务组织。充分发挥玉皇山南私募(对冲)基金小镇、余杭仓前梦想小镇、桐庐平安金融小镇、嘉兴南湖基金小镇、德清地理信息金融后台小镇等金融小镇的功能,积极吸引省外浙商资本参与特色金融小镇建设。

3. 开展项目定向融资。各级政府主导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新型城镇化项目、国企改革项目、社会民生项目等,积极引导省外浙商参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移交(BT)、建设—经营—转让(BOT)、转让—经营—转让(TOT)等模式的投资融资合作。支持和引导省外浙商资本参与我省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增资扩股及并购整合提升,参与化解地方骨干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实现低成本扩张。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明确工作责任。浙商总部回归和资本回归工作由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金融办、省经合办等单位积极配合,具体开展浙商总部回归、资本回归的组织认定、指导服务、项目支持等工作。各市政府作为浙商总部回归和资本回归的实施主体,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目标责任制考核和绩效评价,完善配套政策举措,优先保障浙商总部回归的建设用地,定期汇总发布面向省外浙商资本开放的项目信息,为浙商总部回归和资本回归创造有利条件。加强与异地商会的沟通联系,积极发挥组织引导作用,有针对性地以商会抱团回归、会长牵头回归等方式,引导推动总部回归和资本回归工作落实。

(二)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奖评激励,省财政设立专项奖励资金,每年对各市县引进浙商总部回归企业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强化目标考核,将浙商总部回归和资本回归的总体目标以浙商回归年度任务形式分解落实到各市、各有关部门,并在浙商创业创新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中赋予一定权重。强化精准对接,认真分析意向浙商总部回归和资本回归的省外浙商目标群体,摸排一批重点浙商,将其列入各地重点引入项目清单。强化督促检查,促进浙商总部回归和资本回归工作常态化推进。

(三)夯实工作基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把握浙商总部回归、资本回归的浙商需求和发展态势,不断优化浙商总部回归、资本回归的发展环境。建立浙商总部回

归、资本回归统计指标体系,加强统计分析和运行监测。充分发挥各地浙商创业创新服务中心的作用,积极构建信息发布、人才引进等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各级、各部门引导浙商总部回归和资本回归的经验推广,有效发挥舆论宣传的引导作用,不断扩大我省招引浙商回归的实效性和贡献度。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2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42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督促检查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全面履行职责的重要手段,是落实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各级政府、各部门不断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为落实中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深化改革任务,深入推进我省“八八战略”“两富”浙江和“两美”建设等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必须看到,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抓督促检查工作的认识还不够到位,推动还不够深入,保障还不够全面,工作中重决策、轻落实,重布置、轻检查,督促检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做好督促检查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改进督促检查方式,提高督促检查实效,确保中央和我省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实施。

二、进一步明确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

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推动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督促检查的

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方针、政策、重要文件和重要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和重大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政府部门目标责任制工作的落实情况;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议定的重要事项以及重要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政府领导重要批示和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政府系统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其他需要督促检查的重大事项。

三、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工作制度

(一)分解立项制度。对党委、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由各级政府办公室(厅)、督促检查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要求及时进行分解,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单位,制订督促检查方案,提出督促检查要求。督促检查机构应建立健全督促检查事项归口管理和立项制度,加强对督促检查事项的管理,提高督促检查工作的计划性和针对性。

(二)限期报告制度。对上级政府作出的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上级政府领导的重要批示和交办事项,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规定时限报告贯彻落实情况和办理情况。没有明确报告时限的,要根据工作进展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办结的,要说明原因并报告阶段性进展情况。

(三)调查复核制度。对各级政府、各部门报告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政府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的办理情况,应视情进行实地调查复核。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大的事项和重点督促检查事项,要及时开展“回头看”和“再督查”,切实增强督促检查实效。

(四)动态管理制度。要把督促检查工作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全过程,研究决策时提出督促检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明确督促检查事项,决策实施后检查落实情况。规范督促检查的工作流程,建立督促检查工作台账,进行全过程、动态化管理,加强跟踪督办,确保决策落实、政策落地。

(五)情况通报制度。建立健全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通报制度。对抓落实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其做法和经验进行总结推广。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地方和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落实和整改。督促检查机构可将各级政府、各部门落实工作的情况和督促检查成果,提供给相关部门作为工作考核、绩效评价和干部考核任用的依据。发现失职渎职、违纪违法等情形的,及时将有关情况和线索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六)督查调研制度。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积极开展督查调研。要深入基层,发现问题,查明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为完善决策作

好参谋,提供依据和参考。

四、切实加强对督促检查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把督促检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一位负责人直接分管,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政府秘书长、办公室(厅)主任和部门办公室负责人要加强对督促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指导。

(二)健全机构设置。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督促检查机构,加强力量配备,完善组织网络。政府督促检查机构对外可称政府督查室。要按照权责一致、精干高效、运转灵活、协调一致的原则和国办发〔2014〕42号文件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组织建设,使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形势任务相适应。各部门要明确承担督促检查职责的机构,加强工作力量,配备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组织协调和文字能力较强的干部从事督促检查工作。各级政府、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探索建立督查专员制度。

(三)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办公室(厅)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机构组织实施的工作体系。政府办公室(厅)及督促检查机构要积极做好督促检查工作。政府办公室(厅)要围绕政府工作的中心任务和重大决策部署,研究提出督促检查工作计划。督促检查机构负责督促检查工作计划的组织实施、对本级政府各部门督促检查工作的协调和对下级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指导。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分级负责抓好督促检查工作,加强与党委督促检查工作的衔接和配合,充分发挥监察、审计、统计、第三方机构和新闻媒体的作用,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四)改善工作条件。赋予督促检查机构组织协调、调查核实、情况通报、处理问题等方面必要的职能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政府督促检查机构负责人列席政府常务会议等重要会议,为督促检查工作提供参加和列席有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跟随领导下基层调研和检查工作的便利条件。保障督促检查工作必要的经费,改善督促检查机构交通、通信等办公条件。加强督促检查信息化建设,建立督促检查信息化网络平台。把督促检查工作理论和实践问题作为各级行政学院(校)重点研究课题,纳入领导干部重要培训课程。

(五)抓好队伍建设。要加强业务培训和交流,提高督促检查干部综合协调、把握政策、调查研究、决策参谋的能力和水平。通过挂职锻炼、干部交流等多种途径,重点培养和放手使用督促检查干部,对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的要予以提拔重用。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建设一支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善抓落实的督促检查干部队伍。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订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具体办法,确保本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4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2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建设一支数量充足、技能精湛、素质优秀的高技能人才队伍,是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我省技能人才工作不断加强,技能人才占产业工人的比例不断提高,但技能人才总量不足、结构不尽合理,技能人才培养内生动力不足、培养体系不够健全等问题仍然较为突出,技能人才工作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为加快推进我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我省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以提升职业能力为核心,以高技能人才培养为主线,加快完善技能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政府推动、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技能人才培养机制,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主要任务。不断完善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的培训体系,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深度推进校企合作,实施“百校千企”工程。强化企业主体作用,广泛开展企业和行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大力打造技能人才领军队伍,深入开展“千企千师”培养行动。在突出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同时,进一步扩大中级技能人才的数量,加快形成“橄榄型”人才结构。到2017年,全省新增高技能人才60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例位居全国前列。

二、主要政策举措

(一) 技能人才培养。

1.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建立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培训制度,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重点开展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大学生就业前技能培训、农村实用型技能人才培养,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人才的培训培养,组织“金蓝领”等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国内外接受高层次培训。2015—2017年,力争使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劳动者和有培训愿望的大学生就业前都能接受相应的职业培训,企业技能岗位的职工都能得到至少1次技能提升培训,每个有培训愿望的创业者都能参加1次创业培训,农村新成长劳动力和拟转移到非农产业务工经商的农村劳动者都能得到1次职业技能培训。

构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职业培训机制,建立紧缺工种动态发布制度,根据产业结构调整、人力资源市场信息、企业用工需求等因素,及时调整发布紧缺工种。各级人社部门每年至少发布1次本地紧缺工种情况。

2. 实施“百校千企”工程。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在全省选择100所职业院校和1000家企业,建立全面深入的合作关系,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教育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多种形式支持企业和学校建立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开展校企联合招生、校企合作培训和教师进企业、技能大师进校园等活动,校企合作的定向培训费用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在企业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企业因接收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职业院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

3. 开展“千企千师”培养行动。以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为基础,从全省1000家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经典产业企业中,选择1000名技能拔尖、技艺精湛或掌握传统技艺、民间绝技绝活的技能大师,开展传艺带徒、技艺革新、技能推广活动。每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带徒不少于5名,并签订师徒协议,明确培养目标、培养内容和培养期限。企业要组建以技能大师为核心的技能团队,开展培训研修、技能攻关、技艺革新等活动。积极发挥各类社团组织作用,推进技师协会建设,为技能大师开展同业交流、展示技能成果、推广绝技绝活搭建平台。

4. 建设多元化培养平台。扩大技工院校培养规模,注重内涵建设,将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办成高级工的重要培养载体,将技师学院办成技师的重要培养载体。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教师评聘、收入分配和继续教育制度。技师学院绩效工资参照高

职业院校执行,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的收费标准和财政生均定额拨款标准参照高职院校执行。

推动办学主体多元化,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有特色的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并在师资培养、技能鉴定、就业信息服务、政府购买培养成果等方面享有与公办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同等政策。

依托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大中型企业,加快省市县三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到2017年,基本形成覆盖全省的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网络。

(二)技能人才评价。

1. 推进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广泛开展企业、行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由企业或行业协会在国家职业标准的统一框架基础上,结合本企业或行业的生产服务实际,自主设置评价标准,组织考核鉴定。实施自主评价的企业,其开展职工培训所发生的费用按职业培训补贴有关规定执行。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自主评价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促进自主评价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转变职能,强化公共服务,重点做好职业培训包和题库开发、专家库和考评员队伍建设、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等工作。

2.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实行学历教育考试与职业技能资格鉴定相结合。完善职业院校学生职业能力评价办法,提高在校生参加鉴定的比例,在职业院校中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适应人才国际化趋势,逐步推行国际职业资格证书并实现与国内职业资格证书互认。加强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认证。

(三)技能人才选拔激励。

1. 健全评选激励机制。完善职业技能竞赛制度,提升竞赛技术标准,调整竞赛工作规则,健全参赛选手的培养、选拔机制。逐步提高省级以下劳动模范评选中高技能人才的比例,在评选企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时,要优先考虑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2. 拓宽职业发展通道。建立特级技师制度,特别优秀的高级技师可以晋升特级技师,特级技师的相关待遇参照教授级高工执行。同时,允许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转评技能等级序列。

3. 鼓励技能人才引进。鼓励引导企业以岗位聘用、项目合作等方式柔性引进高技能人才。引进的高技能人才符合条件的,按照省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技能人才培养作为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

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制订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规划,并将其纳入本地区人才发展规划,统一部署推进。进一步健全考核体系,将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年度高技能人才培养数,作为各地人才发展水平的重要评价指标之一。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地要加大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投入,进一步优化促进就业资金支出结构,支持高技能人才培养。省级促进就业资金转移支付实行因素法分配,将各地技能人才培养情况作为重要的考虑因素。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实训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 2.5% 提取,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培训。各级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培训补贴发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强化工作基础。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建立完善技能人才资源年度调查统计制度和需求预测制度,及时掌握技能人才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加快开发技能人才信息库,定期编制和发布技能人才需求目录,建立社会化、开放式的技能人才资源信息共享机制。创新宣传方式,强化典型示范,大力宣传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和技能人才典型,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1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4 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 先进单位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5〕2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4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推进以

“四张清单一张网”为重点的政府自身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3〕50号)要求,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对 11 个设区市政府和 42 个省级行政执法单位 201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对设区市政府推荐的县(市、区)政府先进单位进行了审核。经省政府同意,现对宁波市政府、杭州市拱墅区政府、省财政厅等 32 个 2014 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先进单位好的做法和经验,进一步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为打造更有效率的政务生态系统,促进我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4 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先进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2014 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 (依法行政)先进单位名单

一、设区市政府

宁波市政府、衢州市政府、丽水市政府、杭州市政府。

二、县(市、区)政府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杭州市西湖区政府、宁波市镇海区政府、宁海县政府、温州市瓯海区政府、洞头县政府、湖州市吴兴区政府、桐乡市政府、绍兴市上虞区政府、武义县政府、江山市政府、舟山市定海区政府、临海市政府、青田县政府。

三、省级行政执法单位

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地税局、省文化厅、省人防办、省测绘

与地理信息局、省审计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公安厅、省人社保厅、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 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2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5 年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16 日

2015 年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工作要点

2015 年是深化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的关键之年,各项工作要围绕政务主题、服务宗旨,按照“服务零距离、办事一站通”的要求,在进一步完善功能、延伸服务、深化应用上下功夫,加快推进权力事项集中进驻、网上服务集中提供、政务信息集中公开、数据资源集中共享,实现建设和运行维护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逐步打造省市县统一架构、多级联动的在线智慧政府,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完善整体架构与功能板块,促进服务平台向基层延伸

(一)深化顶层设计,健全政务服务网一体建设、统分结合的管理模式。推动市县在统一平台上、按照标准开展政务服务网本地平台个性化实施,完善并做深做精服务内容。探索建立支撑浙江政务服务网和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的技术平台,开展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试点,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省政府门户网站和试点省级部门网站、试点市县政府门户网站向集约化平台迁移工作。(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完善政务服务网门户功能板块。2015 年 6 月底前,推出“行政执法”板块,实现省市县三级行政处罚及监督检查类事项的基本信息和结果信息公开。2015 年 9 月底前,依托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体系,整合地理空间、综合信用、统计、档案等专业信息查询功能,在政务服务网省级平台和有条件的设区市平台先行推出“数据开放”板块,促进政府信息资源社会化利用。(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法制办、省档案局、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促进政务服务网平台向基层延伸,推动政务服务五级联动。2015 年 12 月底前,各设区市、有条件的县(市、区)完成部门网上服务窗口建设;试点市县完成乡镇(街道)、村(社区)网上服务站建设,实现行政权力运行系统的延伸应用。(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全面推进行政权力事项在线运行,加快行政流程再造

(一)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一体化的行政权力事项库和公共服务事项库。2015 年 6 月底前,进一步规范、完善全省行政权力事项基本目录,全面完成行政权力事项信息梳理工作,建立行政权力事项信息动态调整机制。2015 年 12 月底前,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公共服务事项信息库,对各级政府部门、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服务事项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省编委办、省法制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深化全省统一的行政权力运行系统建设。加快统一的行政权力运行系统建设和数据对接,大力推进系统应用,2015 年 6 月底前,全面实现行政审批事项一站式网上运行;2015 年 12 月底前,实现除行政处罚等执法类事项以外的行政权力事项一站式网上运行。开展全省统一的行政处罚系统建设,2015 年 6 月底前,实现全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2015 年 12 月底前,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实现行政处罚等执法类事项一站式网上运行。(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深化行政流程创新,提高一站式网上办事便捷程度。全面推广网上政务服务“五星级”评价,推行“信任在先、办结核验”和全流程在线办理模式。到 2015 年 12 月底,四星级以上行政审批事项省级达到 50% 以上、市县达到 30% 以上。逐步推行申报材料表单化、用户注册实名制,切实提升网上申报办件比率,规范网上办事程序,确保用户提交的申请及时得到处理。全面推广网上网下多级联办、审批中介网上服务、电子证

照库应用,推进全省统一的投资项目网上核准、并联审批和管理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网上监督体系。2015年3月底前,各设区市完成全省统一的电子监察系统部署。2015年6月底前,完善监察考核指标,对全省网上运行的行政权力事项开展全流程监督。加快构建网上评价、短信评价、现场评价相结合的统一公众评价体系,2015年9月底前,各地、各部门自建的政务服务评价系统要按标准进行改造,实现与电子监察系统的对接。(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厅,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大力拓展网上便民服务功能,不断优化用户体验

(一)加大网上服务资源整合力度,不断叠加便民服务应用项目。紧扣群众迫切需要、办理频率较高的事项,按照统一认证、统一用户体验的要求,推动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各类专题网站及网上便民服务应用无缝整合至政务服务网。2015年5月底前,各地、各部门汇总报送已建网上服务应用清单;2015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应用整合接入任务。(责任单位: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移动客户端服务能力建设。完善浙江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技术构架,制订政务服务移动应用开发和接入规范,推动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开发各类移动便民服务应用,并集成接入浙江政务服务客户端;整合各级政府部门、公共服务机构民生服务资讯,通过移动客户端实现消息精准推送。2015年12月底前,试点省级部门完成重点服务项目省市县一体化开发、接入工作。按照统一规范要求,利用微信、支付宝、淘宝等公共平台拓展和延伸移动政务服务,2015年7月底前,试点市县完成相关互联网平台服务窗口建设。(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推广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应用,逐步实现政府性收入一站式缴纳。完善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功能和用户体验,制订业务接入实施指南和技术规范。2015年9月底前,在教育、公安、财政、人力社保等部门和部分市、县(市、区)推进教育考试收费、交通违法罚款、出入境业务收费、人事考试收费、会计考试收费、城管执法罚款等项目接入试点;2015年12月底前,在各地全面启动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平台事项接入工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社保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深化网上政务公开,积极开展在线互动交流

(一)强化政府信息发布更新。建立“四张清单”动态调整与发布机制,确保相关内

容及时更新。依托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有关内容资源,在政务服务网开辟“政务公报”专栏,加大政府信息权威发布和政策解读力度。探索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推动各地“阳光工程网”平台和内容整合,逐步实现重点领域政府信息网上统一公开。2015年12月底前,试点市县完成“阳光工程网”整合工作。(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委办、省新闻办、省发改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与公众的网上互动交流。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政策执行情况,通过政务服务网广泛开展意见征集、在线调查、网上评议等活动。建立有统计专项调查部门参与的公众意见收集、处理、分析机制。推进政务服务网呼叫中心与各地“12345”服务热线的融合,加强相关部门的便民服务热线整合,逐步形成政务服务“一号通”。(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统计局,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利用,深化综合监测分析平台建设

(一)依托政务服务网建设全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促进各地、各部门可开放的信息资源普遍共享。完善人口、法人、地理空间等基础数据库,加快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跨部门、跨层级信用信息的充分汇聚与比对应用。加快推进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建设,2015年4月底前,实现省级部门存量证照数据的归集;2015年9月底前,实现各地政府部门存量证照数据的归集。(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经信委,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深化政务服务网综合监测分析平台建设。围绕政府决策、综合管理需要,充分整合各地、各部门业务监管和智能分析系统,搭建综合监测分析平台。全面推广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经济运行监测系统,2015年12月底前,实现各市、县(市、区)相关数据汇聚和综合监管。以政务云平台为载体,探索建立一体化的公共数据中心,积极依托各方面专业力量开展数据挖掘分析,发挥大数据在政府治理和社会服务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六、进一步完善支撑体系,强化运行维护安全保障

(一)加强基础设施保障。2015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网备用网络建设,构建省政务云平台到省级单位及各设区市的双千兆链路;建立统一的网络监控运行平台,加强对全省网络运行维护的监管调度。各设区市要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8

号)要求,切实加强辖区内政务云平台的规划、应用、管理和信息安全防御,各级信息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重点做好政务云平台和相关信息系统的安全监控,确保政务服务网络安全运行。(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经信委、省公安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不断完善应用支撑体系。健全政务服务网统一个人用户、法人用户的云认证体系,建设支持移动客户端应用的云签章系统;依托各级政府和部门行政服务中心、服务窗口建立政务服务网实名用户认证体系。制订全省统一的政府用户标准规范,推动基于政务外网的全省各级政府用户体系整合。完善云架构下行政权力运行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开发,建设网页、客户端、短信等一体化的网上互动支撑体系。进一步打造高效、稳定、可控的数据交换平台,覆盖全省应用需求节点。建设政务服务网物理监控展示平台,切实加强运营保障。(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七、强化组织推进,建立长效运营机制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66号)文件要求,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办公室(厅)统筹协调优势,研究建立有利于政务服务网可持续建设运行的电子政务管理体制,加强政务服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工作力量。(责任单位: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制度建设。各级政府要将政务服务网建设作为重点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加强督促检查,实行日常通报制度。进一步加强电子政务建设统筹,各级政府办公室(厅)要加强对本地区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方案审核和全过程监管,大力引导和推进部门非涉密信息系统向政务云集中部署,并按规范整合至政务服务网本地平台。(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建立长效运行维护体系。完善统分结合的建设和运行维护机制,鼓励各地在统一体系、统一架构、统一标准的基础上实行个性化开发。落实必要的资金保障,积极探索第三方运行维护机制,实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依托社会资源和市场力量办好政务服务网。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各级政府和部门行政服务中心、服务窗口等载体,做好网上网下联动宣传推广。(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7 期(总第 1074 期)
3 月 31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